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推进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非先生同时担任兴业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充分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同意将《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2017年9月28日